

档案专业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国家档案局编

主编 曹喜琛

档案编研概论

A 中国档案出版社

档案专业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G270

国家档案局档案专业干部培训
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刘国能

副 主 任 郭树银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永奎 王君彩 刘国能

沈永年 郭莉珠 郭树银

黄子林 盛 彦 曹喜琛

梁毓阶 韩玉梅 傅瑞娟

本书主审 曹雁行 秦国经

终 审 刘国能 郭树银

说 明

本书是列入国家档案局在职干部培训教材编选计划的一部新编教材,主要供广大在职档案干部接受继续教育使用。本书把档案馆、室的编研工作作为一个整体分章叙述,既包括档案文献编纂,又包括各种报导型资料和撰述型资料的编写。由于编者水平的限制,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由曹喜琛、耿建军执笔;第二章由刘耿生执笔;第三章由韩宝华执笔;第四章由耿建军执笔。全书由曹喜琛负主编责任。

本书在定稿时,承蒙曹雁行、秦国经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国家档案局教育处和档案出版社对本书的编写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档案文献编研总论	(1)
第一节 档案文献编研及其类型和程序.....	(1)
第二节 编研工作的意义	(23)
第三节 编研工作的性质与原则	(34)
第四节 编研人员的素质	(47)
第二章 档案文献编纂	(64)
第一节 档案文献的选题、选材和考订	(64)
第二节 档案文献的编辑加工.....	(111)
第三节 档案文献汇编内辅文的编写.....	(145)
第三章 档案文献报导型材料的编写	(166)
第一节 档案文献报导概述.....	(166)
第二节 档案文摘.....	(171)
第三节 全宗介绍.....	(189)
第四节 专题介绍.....	(207)
第五节 档案馆介绍.....	(226)
第四章 档案文献撰述型资料的编写	(247)
第一节 档案文献撰述型资料概述.....	(247)
第二节 大事记.....	(271)
第三节 人物传记.....	(288)
第四节 年鉴.....	(303)
第五节 专题概要 组织沿革.....	(312)
第六节 统计数字汇集及其他.....	(326)
附录：档案馆指南编制规范	(342)

第一章 档案文献编研总论

从事档案文献编研工作，首先要搞清档案文献编研的涵义、类型和一般程序，深刻理解和把握编研工作的意义、性质和原则。

第一节 档案文献编研及其类型和程序

一、“编研”的由来和涵义

档案文献编研，在实践中又称档案史料编研、档案编研，简称编研工作，或径称编研。这个概念的中心语词是“编研”，而“档案文献”或“档案史料”、“档案”都是修饰和补充说明“编研”的。据考查，档案界开始使用“编研”一词，最迟也在50年代末。^①1959年，在河北省档案馆的内部组织机构中，曾设有一个“编研科”。《档案工作》1960年第2期还发表了他们的一篇文章——《我省档案馆的编写研究工作》，文中又用“编研工作”来概括他们在这方面的实践活动。但是当时这个词还没有为更多的人所采用。以后由于“文化

^① 参见李荣忠《档案史料编研工作初探》，载《档案文献编纂学参考资料》，档案出版社1987年2月第1版。

大革命”十年浩劫，整个档案工作都受到严重破坏，陷于停顿，这个词也就几乎销声匿迹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开放历史档案”的方针确定以来，由于档案工作实践的迅速发展，“编研”一词才又重新和人们见面，并且开始出现在有关档案工作的正式文件中。1980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在规定今后工作的重点时指出：“工作基础较好的档案馆，要着手进行档案史料的编研工作，研究档案内容，汇编档案史料，参加编史修志，为历史研究服务。工作基础较差的档案馆，也要朝着这个方向努力。”此后，“编研”这个词便为人们所普遍接受并迅速流传开来，成为档案工作实践和档案学研究领域的一个常用的业务术语。

大家都在使用“编研”这个术语，但对它的理解和解释却很不一致。究竟什么是编研工作，编研工作有些什么主要特征，包括哪些内容和形式，这些问题在人们的认识中都还存在着诸多分歧。例如对编研工作的范围，有的理解得比较狭窄。认为不过是指档案史料编辑与公布活动而已；有的却又理解得过于宽泛，以致把编目工作、档案馆业务研究工作也都纳入了编研工作的范畴。再如对什么是“编”，什么是“研”，“编”与“研”是什么关系等问题，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给“编研”这个概念下一个准确简洁的定义，还有待更深入的研究和更广泛的探讨。

我们认为，从词性和词义上看，“编研”是由两个单音节词所组成的双音词。其中所谓“编”，是指编纂，但在不同情况下，人们往往又进一步把它分别解释为编辑和编写。所谓

“研”，则是指研究，但它也有两个不尽相同的具体含义，其一是与编相统一、贯穿于编辑或编写过程中的研究，其二是与编相对应而层次更高的学术研究，即学术性作品的撰著工作。这不过是“编研”的表面意思，事实上当它被用作档案工作术语时，人们往往还赋予它某些特殊的含义即内在规定性。据此，可以对“编研”作如下表述：

所谓编研，是档案文献编研工作的简称。它是指以馆（室）藏档案资料为主要物质对象，以主动提供或报导档案信息内容为主要目的，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围绕着一一定的题目范围，对档案文献进行收集、筛选和不同性质、不同层次的加工，使之转化成为不同形式的出版物，供社会或有关方面利用。

在这种概括性表述中，有几个重要的蕴义，分别揭示了编研工作的物质对象、内容实质、主要目的和成果形式：

编研工作的物质对象——从广泛意义上讲，有各种类型的文献编研工作，而档案文献编研与之相区别的根本之点，就在于它尽管并非一概排斥其他文献资料，在很多情况下甚至必须查阅并使用一些诸如古籍、旧志、图书、报纸、刊物等文献资料以及口碑、实物、实地勘测等资料，但它最终仍应以文件、档案、档案性资料作为工作的主要物质对象，并以此来构成编研作品的主体。具体到各个档案馆（室）的编研工作，还必须从自己的馆（室）藏实际出发，以本馆（室）丰富的档案资料为依托来选题和选材，否则编研工作就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黑龙江省早在1983年就提出了编研工作“四个为主”的原则，其中“选材以档案为主，材料来源以本馆馆藏为主”的原则，就是对编研工作物质对象特征

的准确揭示和概括。

编研工作的内容实质——从形式上看，编研工作的许多具体内容例如档案文献的收集、鉴别、选用，原文的校勘、标点、标目以及翻译、改写、编排等，都离不开档案原件以及各种复制件等所谓档案实体，但这些工作实质上是针对着档案实体所承载的信息内容所展开的。编研工作本质上是对档案信息内容的加工整理和开发利用，在档案业务工作大系统中，它无疑从属于档案信息开发利用这个子系统。深刻理解这一点，对进一步探讨编研工作的性质、特点、原则、意义，对于正确处理档案原件与档案内容的关系等，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编研工作的主要目的——编研工作在档案馆、室工作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但归根结底它只是一种手段，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对档案的利用需求。具体点讲，编研工作通过科学预测，主动以出版物形式按专题向读者提供或报导馆（室）藏档案信息内容，为社会各项工作服务。这可以从编研成果的功能上得到进一步说明。例如各种档案史料或现行文件的汇编、选编等，向读者提供了档案的原文；大事记、组织沿革等撰述型资料，向读者提供了档案所记录和反映的客观史实；而档案馆指南、专题指南和全宗指南等报导型资料，则为读者揭示出馆（室）藏档案的数量、成分、主要内容、形成时间等，为读者进一步查找利用档案提供了线索。

编研工作的成果形式——编研工作作为一个完整的信息加工和传播交流系统，信息输出这个环节是不可或缺的，而信息输出又必须通过一定的媒介才能实现。换言之，编研工

作最终都要借助于一定的物质形态、形成编研作品，才能将其成果纳入社会信息的传播交流系统，为人们所利用。就目前而言，编研工作的成果形式即编研作品大都表现为各种形式的出版物，包括书册、报刊等印刷出版物，机读型、缩微型等非印刷出版物；公开发行的正式出版物，限定在一定范围内交流使用的非正式出版物。从这个意义上说，档案信息编研就是使档案文献向出版物转化的一项工作。需要指出，这里所谓出版物是一个现代广义的概念，即：“凡是经过整理和编辑加工，用某种技术手段生产出一定数量的复本，通过一定渠道予以传播的知识记录的物质形态，就是出版物。”^①

除了上述几个蕴义之外，有关编研工作的概括性表述中还揭示了编研工作的服务性和科学性以及定题定向的服务方式等特征。要搞清楚究竟什么是编研工作，应该对此加以全面的理解。

二、编研类型及其特点

编研工作的范围相当广泛，内容也很丰富，形式更是多种多样。为此，就有必要运用科学分类的方法，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去揭示编研工作的各种特点，以求对编研工作有一个更清晰更全面的认识。按照科学分类的一般原理，人们可以根据需要用各种各样的方法和标准将编研工作划分为许许多多不同的类别，但其中更重要更有实际意义的分类方法，则有以下三种。

^① 梁邻德：《社会科学情报管理》，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1983年9月印制，第21页。

(一)按照对档案信息进行加工的性质和层次,编研工作可以分为抄纂、编述、著作三类。

这种划分借鉴了当代著名历史文献学家张舜徽先生对历史文献进行分类所采用的方法。张舜徽先生在其《中国文献学》^①一书中,首先提出:“书籍发展到极其浩繁的时候,……从写作的内容来源加以区别,又可分为著作、编述、抄纂三大类。由于作者所投下的劳动不同,书的价值和作用也就不同。”随后,他又不惜笔墨,反复、详细地论述了这种分类所采用的标准和依据。以及各类文献的性质、特点、作用等一系列问题。从中不难看出,张舜徽先生是以“写作的内容来源”和“作者所投下的劳动”为依据来划分历史文献的。这种分类方法如果以现代信息论的观点来表述,则是以对文献信息进行加工的性质和层次为依据的一种分类方法。这种分类方法比较科学,同时也具有普遍意义,完全适用于对编研工作的划分。档案界许多同志曾强调编纂、编辑、编写、研究的不同,并以此作为编研工作的几个不同类型,其实这种主张本质上与张舜徽先生的分类方法是相通的,但却不如张氏所谓抄纂、编述、著作之说来得准确、明晰、简洁。下面就参照张舜徽先生的有关论述,对各类型编研工作分别做一些介绍。

1. 抄纂

张舜徽先生认为,所谓抄纂,就是将过去繁多复杂材料抄录下来,分门别类地加以整理和排列,用新的体式纂辑成一部有条理有系统的书,使人们可以从中检寻事目,得到

① 中州书画社1982年12月第1版。

自己所需要的资料。我国古代的抄纂活动始于《论语》的编辑成书，后世“语录”一类是其嫡传，而各种“类书”等等则是抄纂范围的推广。显然，档案文献编研工作领域中的抄纂，应该是指人们通常所说的档案文献编纂工作，即按照一定的专题，对档案文献进行收集、筛选、转录、校勘、标点、标目、编排和评介，并以书册形式或在报刊上发表的形式，向读者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档案原文。许多档案馆的档案史料编辑公布活动，各个机关、企业档案室的档案文件编辑工作，都属于抄纂的范围。抄纂“完全成于辑录”，属于原文编纂，因此强调高度忠实于档案文献的原文原义，而绝不允许妄加改易。尽管在抄纂过程中可以视情况对档案文献原文采取全录、节录、摘录等不同的辑录形式，也可以对原文进行不同程度的加工，分别编印成白文本、校点本或评注本，但都必须严格遵守存真、求是、慎改、标注的八字原则。抄纂是档案文献编研的基本类型，对于大中型综合性档案馆来说，更是其编研工作的重点任务。

2. 编述

按照张舜徽先生的观点，所谓编述，是在许多可以凭借的资料的基础上，加以提炼制作的功夫，用新的义例，改编成为另一种形式的书籍。编述仍然属于整理旧有文献的工作，其作品的内容不是作者的创造，而是从别的书内取出来的，但是经过了细密的剪裁、加工、熔炼，使那些来自不同时间和空间的纷繁复杂的旧资料起了质的变化，从而以整齐划一的文体和崭新的面貌出现，成为更适用的东西。编述区别于抄纂的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在行文时必须由编者用当代的语言将所采用的旧文献普遍翻译一次，使之成为通俗的人所易懂

的写作。也就是说，抄纂是通过对旧文献原文的系统组织排列来构成作品的主体，是“编”成的，而编述则由编者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叙述成文，是“写”成的。当然，尽管编述较之抄纂对旧文献的加工程度要深得多，但它仍不能进入著作之林。因为编述仍然要求遵循“述而不作”的原则，以客观地介绍、转译、综述旧文献及其所记录的史实为主，不能多发议论，而把自己的立场、观点、思想倾向寄寓于客观叙述之中。张舜徽先生明确指出：在中国古代文献中，以编述的作品为最多，就四部之书来说，史部多属编述一类。其实在档案文献编研领域中，编述所占的比重也是比较大的。就目前的编研形式而言，起码有两项属于编述类：

一是编写档案文献报导型资料。这里所谓报导型资料，主要是指档案馆指南、专题指南、全宗指南以及近年来才出现的开放全宗指南、档案文摘等。这些指南以及文摘等一般为书册形式，有的正式出版、公开发行，有的自行印制、限内部交流使用。它们的主要功能是揭示报导馆藏全部或部分档案的内容与成分，以及数量、形成时间、主要价值等，供人们了解和参考，同时它们也向读者提供了一些查找档案的线索，兼有检索工具的某些功能。需要说明，这类报导型资料以往的确是被列为档案检索工具之属的，被称为“书本叙述式”检索工具。但随着实践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深化，已有许多人提出，尽管指南等也可以起到查找档案的作用，但其检索功能远不如卡片、目录等，同时指南的编写步骤、方法、要求等，也与一般检索工具的编制有许多区别，而与编研有更多相似之处，因此应将它归入编研工作的范畴。这种观点还有待成为人们的共识，本书则先行按此观点把这类报导型

资料的编写工作作为编研的一种形式加以论述。

二是编写档案文献撰述型资料。所谓档案文献撰述型资料，习惯上又称参考资料，是指那些根据档案文献所记录的客观史实加以提炼，综合而编写的大事记、组织沿革、基础数字汇集，专题概要、年鉴、手册等资料书和工具书。编写档案文献撰述型资料历来是编研工作的重要内容，并且是编述的典型形式，无论在档案馆工作中还是在机关、企业档案室工作中，都是深入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的有效手段。

3. 著作

在我国古代，“著”或“作”与“述”是有明显区别、不容混淆的。《礼记·乐记》云：“作者之谓圣，述者之谓明。”这种解释虽很抽象，但却强调了两者的不可相提并论。清代学者焦循则进一步指出：“人未知而已先知，人未觉而已先觉，因以所先知先觉者教人，俾人皆知之觉之，而天下之知觉自我始，是为‘作’。已有知之觉之者，自我而损益之；或其意久而不明，有明之者，用以教人，而作者之意复明，是之谓‘述’”。^①这就是说，凡是前无所承，而系个人创造的，才叫“作”或“著”。由于著作专指创造性的作品，难度很大，品格和要求很高，所以古人轻易不敢将自己的文章书籍称为著作。相传孔子赞《易》，修《春秋》，删《诗》、《书》，订《礼》、《乐》，功绩很大，但孔子却只自我鉴定为“述而不作”。司马迁的《史记》，被后人誉为“无韵之《离骚》，史家之绝唱”，但当他同时代人上大夫壶遂称赞其书，将它与孔子所修《春秋》相提并论时，司马迁却郑重声明：“余所谓述故

^① 《雕菰集》卷七“述难篇”。

事，整齐其世传，非所谓作也，而君比之于《春秋》，谬矣。”^①东汉王充的《论衡》，即使用今天的标准来衡量，也不失为一部优秀的理论著作，而王充自己却说：“非作也，亦非述也，论也。论者，述之次也。”^②总之，著作与抄纂、编述相比，是科学研究性最强，难度最大，要求最高的一项工作。尽管如此，它仍然是编研工作的一个类型，档案馆、室尤其是大中型综合性档案馆应该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而档案馆、室的著作类编研活动的主要内容，就是参加编史修志。

所谓编史，是指开展与馆藏档案有关的历史研究，撰写有关论文和专著。这种历史研究应该有别于史学界的研究工作，应该以馆藏档案为基本史料，以考证性研究为主要任务。具体点说，应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三个方面。一是对档案史料本身各种问题的考证研究，包括对档案史料形成、保管、流传情况的考证，对档案史料的作者、成文时间和版本的考证，对档案史料真伪虚实的鉴别考证，等等；二是以档案史料为依据，对某些客观史实进行考证研究。需要加以考证的客观史实范围相当广泛，这就为档案工作者参加历史研究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三是参预编修地方史和各种专门史，例如系统史、行业史、机关史、企业史、经济史、军事史、文化史、自然灾害史等等。

所谓修志，是指参加编修地方志。地方志简称方志、志书或志，是全面记述一个地区的社会与自然、历史与现状的综合性撰述体裁。编修地方志是我国自古至今历久不辍的优

①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② 《论衡》“对作篇”。

良传统，今后也还要长期持续下去。因此编修地方志堪称永久性的任务。我国新方志的编修，主要由各级专门的方志编纂机构来承担，但“档案是方志之骨”，编修方志又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因此任何一部志书的编修都离不开档案部门的支持与参预，我们档案工作者应主动把参加编修地方志看作自己义不容辞的义务，积极投身其中。

（二）按照编研活动主体的不同，编研工作可以分为档案馆编研、档案室编研、联合编研三类。

我国的档案事业发展到今天，已经建设起一个庞大的实际管理档案信息资源的业务工作系统，设立了数以千计的档案管理实体即档案馆和档案室，编研工作作为档案业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正是以这些档案馆、室为主来承担的。但是由于档案馆、档案室的性质、级别、规模、任务和职能各不相同，它们的编研工作也就各有其特点，所以以此为依据将编研工作划分为几个不同类型，是很有实际意义的。

1. 档案馆编研

档案馆作为档案事业的主体，是永久保管档案的基地，是提供档案信息为社会服务的中心，属于科学文化事业机构。档案馆所保存的档案数量庞大，内容繁富，并且大多属于可以向社会开放的范围，更需要积极向社会各界提供利用。档案馆本身的性质和特点，决定它更有必要重视编研工作，大力开展编研工作，成为编研工作的“主战场”。

需要指出，我国的档案馆还有性质以及级别、规模的差别，因此档案馆编研也可以据此进一步划分：

首先，按照档案馆的不同性质，编研工作可以分综合性档案馆编研、专门档案馆编研。综合性档案馆馆藏结构复杂，

档案种类众多，因此编研题材相当广泛，选题角度比较灵活，可以满足各行各业读者的需求。专门档案馆主要是指系统性、行业性、部门性的档案馆，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各地城市建设档案馆、航天档案馆、铁道部档案馆等。专门档案馆重点收藏某一专业系统或某种特殊行业、某种专门载体形式的档案资料，因此其编研工作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

其次，无论综合性档案馆还是专门性档案馆，又都有级别规模的差别。以综合性档案馆为例，有中央、国家级档案馆，目前主要是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档案馆；地区（市、自治州、盟）级档案馆；县（市、旗）级档案馆。其中中央、国家级档案馆和省级档案馆的编研工作，一般起步早，基础好，成果多，经验丰富，力量雄厚，其编研作品大多有较强的学术性，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在档案界则起着领导编研潮流的作用。县级档案馆的编研工作也已普遍开展起来，并且取得了显著成绩，纷纷以针对性、实用性较强的编研题目和小、快、灵的编研形式，为本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贡献。而地区级档案馆编研工作的规模、题材、形式、服务方向与重点等，则正好介于两者之间。

2. 档案室编研

这一类型是相对于档案馆编研而言。档案室具有双重性质，它首先是各个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同时又是构成国家档案事业的基础。档案室负责统一管理本单位所形成的档案，为本单位工作、生产和科研服务。档案室档案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部分，需要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有关档案馆移交。因此档案室通常所保存的都是比较

“新”的即形成时间较短的档案，一般不属开放的范围，而限于本机关或上下级机关查阅使用。档案室的这种性质和特点，决定了其编研工作无论在规模、题材范围、编研作品的发行量及读者范围等方面，都无法与档案馆编研相比。但这并不意味着档案室编研就不重要，更不是可有可无，而只是另有特色。由于档案室所编辑研究的是形成不久的档案，开展编研工作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单位领导和各部门职工的需要，因此反倒具有更明确的针对性，能够更直接更紧密地与现实相结合，这一点比档案馆编研要略胜一筹。近年来，档案室编研工作开始受到重视，许多档案室都已做出了成绩，有的还搞得有声有色。但从整体上看，档案室编研工作终归显得薄弱，亟待大力加强。我国档案室的数量远比档案馆繁多，其具体性质、级别、职能也更复杂些，但大体有机关档案室、科技档案室、综合档案室、联合档案室等几种类型。不同类型的档案室的编研工作，也应有不同的特点。

3. 联合编研

联合编研是指将不同方面的编研力量组织在一起，开展协作，或者实行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或者共同完成某些编研项目，总之是开展编研工作的横向联合。联合编研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档案馆与档案室联合，档案馆与档案馆联合，档案室与档案室联合，档案室与本单位的职能部门联合，档案馆或档案室与社会有关单位的联合，等等。在这些联合编研的形式中，有两种是更重要、更有实际意义的。

一种是档案馆与档案馆之间的联合，即馆际合作。馆际合作的突出优点在于，它可以把那些本来同属于某一大型题目范围但却分散保存在不同档案馆的极为珍贵的档案文献，